

# 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教务〔2023〕75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23-2024学年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 选题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系）：

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是实现培养目标的重要教学环节，从本学期起，开展2023-2024学年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，现将选题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登陆方式

通过信息门户在“我的应用”模块中一键登陆“实践教学平台”，选择进入“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”；校外指导教师从网址<https://bylw.hhu.edu.cn/Index.aspx>登陆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1. 选题应符合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，力求与科学研究、大创训练、生产实际、社会实践和社会发展相结合，以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比例 $\geq 50\%$ 。工程教育认证范围内的专业，工程设计类课题比例不能低于本专业认证标准。

2. 选题一般由指导教师提出，并由指导教师填写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书，提出明确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内容、进度安排和主要参考资料等。提倡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开始时间提前，以便让学生尽早进入教师专业实践、科研训练项目。

3. 各学院要组织教师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书进行审议，从选题及内容是否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、是否结合科研与工程实际、综合训练程度和工作量是否满足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要求等方面加以审核，进一步将选题与科研项目和工程实际相结合，且避免与往年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课题重复。

4. 更新选题并尽量做到每人一题，对于多人承担的另一选题，必须有副标题且每个学生要有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。鼓励申报团队课题（团队课题只有副教授及以上才能申报），要求各子课题设计合理，分工明确，注重相互之间的实质性协作与配合。

5. 加强对指导教师资质和指导学生人数的审核。指导教师必须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（博士除外），每位教师指导的学生不得超过8人（部分学院或专业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满足该要求须向教务

处提交书面说明)。如因工作需要可有计划安排助教协助指导(须经系负责人批准)。对于多人承担的团队课题,团队要有总的指导教师,每个学生要有各自的指导教师。涉及与校外单位联合培养的学生,由校内教师担任第一指导教师,完成管理系统内相关操作并承担主要指导责任,校外教师作为第二指导教师承担相应指导工作。

6. 本年度所有毕业论文(设计)均需上传教育部“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”以供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抽检,请各老师及学生务必注重材料规范性和信息准确性。

### 三、特殊学生的处理

1. **跨专业选题学生:** 申请跨专业毕设的学生课题内容需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,且在征得本学院的同意后方可进行跨专业的选题。在系统内通过以下方式(任选一种)进行操作:(1)指导老师申报课题到学生所在专业。(2)学生联系教学秘书转入到指导教师申报课题的专业。学院教学秘书需通过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系统做好学生的转入转出工作。

2. **辅修学士学位学生:** 辅修学士学位学生选题流程及要求与上述规定保持一致,相关材料须存入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系统。教务处统一设置特定账户,学生使用此账户登录,操作流程及方法参照主修专业。请各学院教学秘书于**11月30日前**将《**辅修学士学位学生信息表**》(见附件1),反馈至实践教学科邮箱 [jwcs\\_jk@hhu.edu.cn](mailto:jwcs_jk@hhu.edu.cn)。相关教师、学生需注意辅修学位专业账户

与主修专业账户的区别，避免出现专业混淆、数据上传混乱等情况。

3. **校外毕业论文(设计)学生**: 学生在校外进行毕业论文(设计), 需提交书面申请, 填报《河海大学校外毕业论文(设计)申请书》(见附件2), 经学院审核通过后, 报教务处备案。

#### 四、规范性要求

1. 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要求, 与本专业毕业要求紧密相关。课题应体现一定的理论及实际意义, 指导老师应精简凝练课题名称。毕业论文(设计)选题审核确定后若无特殊原因不应随意更改。对于客观原因确需修改、变更的毕业论文(设计)题目, 原则上须在毕业论文(设计)中期检查前, 由学生提交申请, 指导教师、系负责人审批。

2. 任务书、开题报告以附件形式上传系统, 任务书、开题报告中的课题名称应与系统申报一致。

3. 毕业论文(设计)按照《河海大学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基本规范》撰写。

#### 五、时间安排

因院系优化调整, 部分学院代码、专业代码、师生归属信息等数据尚在更新, 所涉专业开始系统内填报时间另行通知, 相关专业可参考附件3先开展线下选题工作, 其余学院请于**12月29日**前完成以下工作: 教学秘书添加系负责人、更新指导教师库、审核毕业论文(设计)学生资格, 指导教师申报课题, 系负责人

审核课题、分配选题工作等。2024年1月，学校将组织督导组对选题情况进行核查，届时如因院系调整未完成线上选题分配的学院可先提交附件3进行选题检查，在第八学期开学前在毕设系统内完成课题分配情况录入即可。

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其他工作事宜另行通知。

联系人：沈老师

办公地址：江宁校区行政楼206-2室

联系电话：58099175（内线5175）

- 附件：1. 辅修学士学位学生信息表  
2. 河海大学校外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申请书  
3. 院系优化涉及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选题汇总表

教 务 处

2023年11月16日

---

河海大学教务处

2023年11月16日印发

录入： 李佳

校对： 沈滢俐

---